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8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0月28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0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郭名譽理事長一羽、郭教授金棟、林教授宗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決議：

-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述海岸侵蝕等各類型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不需調整部分，原則同意，請水利署會後提供具體相關論述（如當時訂定暴潮溢淹劃設標準為何？是否已考慮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情形？），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內容。
- （三）依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
-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提風吹沙及防風林防風定沙

是否屬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及因應措施而須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請分署及海大另洽林務局評估。

- (五) 地層下陷地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因無法律依據於 106 年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但地下水管制區與地層下陷地區未完全對應，且無法處理不可逆之已下陷地區問題。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已明訂地層下陷為海岸災害之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現行仍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執行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是否依本法重新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子議題 2：離島地區是否適用現行之劃設及分級原則，
或按其環境、災害之特性另訂原則。**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請分署及海大彙整相關資料(可摘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等相關報告書內容)，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通檢草案，俾後續本署向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說明。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後續仍應將上述原則及內容報經該署審議小組(或相關合議

組織)審定。

(三) 依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各部會辦理監測之依據、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成果等有相關決議內容，爰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2 辦理監測調查等部分，請按照該次會議決議，修正通檢草案，另原則上以水利單位為主責單位。

(四) 另倘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水利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子議題 3: 離島地區是否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決議：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其餘同子議題 2 之決議。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決議：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4 將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考量該手冊係下位行政指導，而通檢草案為上位政策，爰應將手冊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而非逕將相關內容轉錄至通檢草案。

(三) 依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過去為搶救災而興建海岸

防護工程，惟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比如移除沙丘蓋堤防，爰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應增加「儘可能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請分署及海大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 (四)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2.4 海岸防護設施」之「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已載明「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述 NBS(nature base solution)部分，亦應屬非工程措施，請分署及海大於通檢草案適當處補充 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子議題 2：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應予以區分。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依與會單位討論結果，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子議題 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有關擬辦事項 5 所提高風險海岸聚落部分，建議可補充其內容，如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適當補充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相關內容(可補充國外相關參考資訊，如今(110)年 7 月德國發生嚴重洪災，即因氣候異常頻率增加造成致災風險)；至是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部分，建議以「相較於氣候變遷帶來之威脅潛勢(如海平面上升速度已增加為每年 0.6 公分)，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如地層下陷已累積達到 3 公尺)須處理」論述進行說明。
-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 海岸防護」，請配合前開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補充內容，檢討及調整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相關內容。

三、議題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

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另請分署及海大就「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3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從審議經驗及執行需要提出相關建議，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四、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子議題 1：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決議：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決議：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3：其他與防護計畫規劃、審議、實施管理等相關指導事項之建議。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請分署及海大將國內近5年發生重大海岸災害(如107年8月23日熱帶低壓水災)之地點及情形補充納入通檢草案(可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並提出相關建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

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目前無公告地層下陷地區，僅公告地下水管制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表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建議維持現行高、中潛勢劃設原則。
- (二)經濟部水利署前已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進行評估分析：
 1.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海岸侵蝕部分，係以近 5 年平均高潮線之監測數據分析，因資料已是最新，爰無須修正；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2. 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部分，水規所目前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為海岸侵蝕皆無達到中潛勢劃設標準且為零星分散，僅澎湖小部分範圍有零星暴潮溢淹，之前亦找縣市政府研商表示現行機制可處理海岸災害，爰無須另訂定防護計畫；另離島地區監測資料較少，建議後續應彙整現有監測資料，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測，等到資料較完整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討論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

二、郭教授金棟

- (一)議題一之子議題 1 部分：
 1. 暴潮溢淹之重現年 50 年，淹水深度潛勢水深 >100cm、50-100cm 溢淹範圍等，是否與內水溢淹標

準一致?如非，則請評估修改為一致。

2. 海岸侵蝕高潛勢 $>5\text{m/yr}$ ，5 年後海灘即消失 25m，20 年 100m，20 年後臺灣海灘恐將全消失不見，土地損失多大?!以本人自民國 60 年至今所見除港灣防波堤漂砂下游局部海灘侵蝕可能會發生(如烏石港南側頭城森林公園、新竹漁港南側)，其他海灘不可能。另以中潛勢 2.0m/yr 而言 20 年後退 40m，每 5 年 10m，再去防治恐亦已太遲，建議每 4 年檢討評估及早防治(但評估後退速度要正確)，標的亦不只 1、2 所列，應為所有海岸。

3. 洪氾溢淹：海水波浪暴潮溢淹與淡水(降雨內水)溢淹應分別評估，前者颱風暴潮時間約僅 2 小時，天文潮高潮時間甚短，溢流量有限，所造成之災害亦僅限於海岸附近數十米範圍內，非降雨溢淹可比。依本人所知，過去枋寮海堤破堤、臺東海岸溢淹、崎漏海堤破堤、七股破堤都限於堤後約 30m 內。

4. 地層下陷乃沿海沖積平原自然現象再加人為超抽地下水引起，即便下陷 50cm 以上，只要其高程仍然在溢淹水深以上應不致於造成災害，故其標的應可排除。但會造成海灘下降，應列入標的內。

(二)議題一之子議題 2 及 3 部分，大部分離島均無氣象、波潮觀測資料，如何劃設?小島之海岸多屬小型岬灣地形，應另行規劃。

(三)議題二之子議題 1 及 2 部分：

1. 表 2 中所謂「高風險」、「防護標準」及「低密度」等之標準是什麼?
2. 表 3 中永久性結構物之永久是幾年為準?
3. 表 3-4 中侵蝕區應改為避免改變波流或阻擋沿岸漂砂而影響灘岸安定，並另建議增訂禁止防護區內採砂，及避免河口採砂浚渫，若無可避免則應評估其

對河川水流、河床安定、生態及海灘砂源補充之影響等。

4. 溢淹區管理：限制太多，恐影響人民權益及經濟建設發展。既已有海堤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又做如此多限制恐將使沿海地區永遠落後、遲緩劣化。如荷蘭不需全區靠海堤包圍，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發展都在海邊 0 米地帶，臺灣何需劃設到省道台 17、台 62，且都未考慮高程，範圍太大了，建議參考美國 FEMA(聯邦災害緊急管理署)劃設 20、50 年溢淹線，只要在建築物利用略加限制或規定低度利用。

(四)議題二之子議題 3 部分，海平面上升量因地而異，未必全依 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之評估值。臺灣應依實測值分析其上升速度決定之(實際上已有若干人發表，約 3~4mm/yr)，此值已含在海岸侵蝕量中，且比地層下陷量小甚多，故暫可不必考慮。

(五)議題三部分，適應項目請再增加較積極性之措施，如增加砂源方面，可從水庫、港、海灣淤砂等清淤浚渫養灘、設置港灘濕地、調整海堤高度或降低緩坡化及綠美化、突堤長度縮短或加長並予養灘、加寬高灘地消能等提升防護災功能，加強排水抽水設施。

(六)議題四子議題 2 部分，海灘(岸)管理應依海作用力、漂砂管理、防護工、環境等 4 項考量，而非依行政區範圍界定，以地方政府之人力、財源及專業度，似無法完整承擔執行防護計畫，建議還是依現行模式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管轄範圍管理，較符合整體土砂運移系統治理理念，且倘河川局人力尚不足以承擔更何況縣市政府。

(七)議題四子題 3 部分：

1. 建議加強減災、救災相關事項，並製作災害圖(hazard map)公告危險區，並舉辦防災教育、演習。
2. 對港口等大型海工設施，應規定預先規劃防止侵蝕之設施如養灘迂迴設施，以預先防範。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 前無海堤且非由人工造成的自然侵蝕之保安林是否仍為防護標的？若是，則為防護機關權責，否則為保護機關權責。
2. 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併同處理較不妥，因兩者的肇致原因、範圍、防治方法與管理原則等都不同，若洪氾溢淹已有另法處理，則應刪除洪泛溢淹項目，否則應獨立看待。地層下陷的災害就是淹水，故其反而與暴潮溢淹或洪泛溢淹的相依性更高。
3. 飛沙的海岸災害非由水利署負責(如桃竹苗之風飛沙係由林務局處理)，但其災害顯著，應予以重視。若無防護標的者，亦不宜做人工定沙，以免破壞自然地景。
4. 離島是否劃設防護區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要就規劃內容確實透過審議加以把關。

(二)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 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其緣由及意義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
2. 議程資料表 3 所述「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避免開發」，請說明清楚。限制行為是否經申請通過可予取消？
3. 議程資料表 3 所述「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請說明清楚。

(三)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 p. 9 「應退縮一定距離進行規劃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則予以同意」，簽證之標的不清楚。

2. 另「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者」有些籠統，應於防護計畫中明確劃出。

(四) 議題四部分，分述如下：

1. 13處侵淤熱點要釐清原因和權責機關有很大難度，目前只能持續收集數據，迄今處理進度內容應納入通盤檢討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 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之等級與擬定機關確實混亂，要以漂沙系統為單元，而非行政劃分。
3. 基於新的研究成果，防護區一、二級的劃分最好能重新再徵詢水利單位意見，以利下回防護計畫的檢討。

四、林教授宗儀

(一) 議題一子議題 1 部分，當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該劃設標準是否恰當，無法以科學完全評估，但重點應是有無防護標的，縱使其海岸災害達到劃設標準而須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惟無防護標的，仍無須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另防護標的所稱「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其範圍如何定義(以村落而言，係指離海岸幾百公尺內之村落?或多遠距離)，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再敘明?

(二) 議題一子議題 2 部分，不應討論本島與離島差異，應從海岸地質條件、海氣象資料或災害歷史等作評估。另離島地區多為岩石、岬灣型海岸，類似花東海岸，又本法適用全國，應無需就離島地區另提劃設標準，且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地方政府就海岸災害有其相關規劃可自行處理，非劃設為防護區始能規劃或有作為。

(三) 另有關風吹沙問題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皆依規定植栽防風林，其功能之一即為防風砂，

但部分地區可能受海岸侵蝕造成防風林倒塌，爰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造成海水位上升情形，建議林務局應思考面對海岸災害造成防風林倒塌情形，是否死守於原區位重新種植，或往內陸再種植。

- (四)議題二部分，過去本法涉及保護區劃設，多著重環境生態資源、明星物種、生物多樣性，建議亦應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等；另目前學界就海岸防護亦討論 NBS(nature base solution)，兼併考量氣候變遷之防災及生態服務系統之維護，爰支持議程資料 p.6 表 3 有關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限制行為「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論述。另過去為搶救災而作之海岸災害防護使用行為或工程，因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如移除沙丘蓋堤防，惟剛性結構物也會造成海岸侵蝕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所作堤防等防護工程也會造成海岸侵蝕，爰未來要作海岸災害防護行為時，應有更多方考量，尤其如何兼顧防災及生態系統，應從保護區及防護區綜合考量。

五、高委員仁川

- (一)議題一部分，依部分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表示，似無暴潮溢淹的情形，洪氾溢淹係涉及上下游河川管理，爰本法 14 條所述海岸災害之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 2 類，於下次通檢似有必要再予檢討釐清定義。
- (二)議題二子議題 1 部分，依 110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已有相關監測決議，爰表 3(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是否可就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 2 類災害，明訂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定期監測與在重大災害發生後，就海

岸環境變化調查報告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加強海岸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

(三)議題二子議題 3 部分，提供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研究成果，供作業單位參考。(網址：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Climate_adaptation_measures_for_the_coastal_zone)

(四)另議程資料表 2，目前有無保險公司願意提供哪一種保險？風險策略的建議，是否意指在日後於許可審查時，將強制性要求附帶審查有無運用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至於補償措施的內涵或意義為何？似乎亦應說明。

六、陳委員文俊(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侵蝕潛勢判斷以平均高潮位為基準之方式，建議回歸以慣用之零米線（平均潮位）為基準。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臺灣多數海岸尚無潮位站或現有潮位站年限不長，統計意義不若平均潮位有意義。

(二)海岸侵蝕屬動態變化，依前述統計意義或現地實際變化而言，零米線之變動較符實況。尤前部分沙灘窄或潮差大之地區，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可能失去零米線有變化實際狀況。另目前極端氣候變化應以較具變動量之基準分析或能反應受到之衝擊。

(三)目前已完成之防護計畫，或相關單位委辦計畫、學術研究亦絕大多數以零米線作為計量基準。

(四)臺灣潮汐以半日潮或混成潮居多，但平均高潮位之分析有採取一日 2 次高潮位之平均，亦有僅採當日最高潮位分析（比如中央氣象局臺南海岸的潮位站），故可能造成混淆。

(五)目前各水深地形測量依製圖定義一定會有零米等深線，但不會特意繪出平均高潮線。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議題三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位擬分區分級管制，「災害防治區」避免開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應退縮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等文件 1 節，本署表示支持，並建議納入法規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行原則，以茲明確。另所謂「技師」簽證所指為何，宜併請敘明。
- (二)通檢草案 p. 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2-81 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以及 p. 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請再確認。
- (二)本計畫 p. 5-11 第二段說明依實務現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皆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又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其中 8 座尚在營運中，16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暴潮溢淹部分，本法第 14 條如立法有疑義，請海大提出說明內容及後續建議修正文字，俾本署後續修法納入參考，惟依部分專家學者表示，應屬不同災種及範圍，其所造成原因及致災範圍亦不同，應非立法有誤。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 (一)議題四(四)1 所述「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開發」部分，建議應回歸海審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0 月 1 日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即「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進行開發」。
- (二)有關離島地區部分，分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除於通檢草案第三章課題與對策相關資料呈現外，也於第六章請相關單位加強離島地區監測作業。
- (三)有關離島地區不另訂劃設標準須有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小組審議之法定過程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5「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之附錄一「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已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 (四)建議於通檢草案中呈現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部分，已於通檢草案 p. 4-32 將各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列出，另可配合營建署政策，於通檢草案中載明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 (五)有關風吹沙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又風吹沙是否為其他潛在災害，應再評估討論，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之 16 類保安林中，即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任 委 員 秀 慧	請假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高 委 員 仁 川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請假	
葉 委 員 美 伶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永 森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陳委員佳琳	請假	
蔡委員政翰	請假	
簡委員仔貞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蘇委員淑娟	請假	
郭名譽理事長一羽	以視訊方式參加 ✓	
郭教授金棟	郭金棟	
林教授宗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澎湖縣政府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	
交通部航港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清和 曹官理 戴謙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文弘 賴建良 廖明水 黃瑋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許嘉玲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	陳俊賢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正 會議主席：林秉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經濟部工業局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公路總局	"	